市国资委关于印发《铁岭市国资委权责清单 （2021年版）》的通知

各市属国有企业、委内各科室: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市国企国资改革发展的意见》(铁委发[2018]12号)文件精神,落实“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的有关要求,完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机制,我委制定《铁岭市国资委权责清单(2021年版)》(以下简称“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清单在执行过程中,应切实把握好以下几点:

　　一、严格执行清单管理制度。清单所列事项要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国有资产监管制度严格按程序实施监管;清单以外的事项,由企业依照法律法规、国有资产监管制度、行业主管部门规定(决定、意见)及企业章程自主决策。涉及企业党建、群团、组织人事、纪检监察等方面的工作事项,依照国家、省及我市相关制度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办理。

　　二、规范相关事项报备要求。依照清单需报送市国资委审批审核的事项,以请示形式报送;备案事项以报告形式报送。请示、报告应按有关规定和要求附齐相关资料。

　　三、实行清单动态调整。市国资委将加强对清单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评价,并依照法律法规和国有资产监管制度的调整适时进行相应调整。各出资监管企业在清单执行中遇到问题的,请及时向市国资委反映。

　　四、建立健全相关制度。请各出资监管企业依据上述清单,进一步完善相关管理制度,规范做好相应事项的请示报告、备案管理和工作衔接;市国资委对应科室要制定完善涉及事项必需的配套制度、办法、程序等,保障相应事项依法、科学、规范办理。

　　《铁岭市国资委权责清单(2021年版)》及相关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

　　铁岭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年11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